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

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

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81.47—722.19	0.33—0.49	10,000 万元（含）—15,000 万元（含）
2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81.47—722.19	0.33—0.49	10,000 万元（含）—15,000 万元（含）
	合计	962.94—1444.38	0.66—0.98	20,000 万元（含）—30,000 万元（含）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7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缓慢，相关配套措施未能如期落地，导致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充分论证与审慎研判，决定不再推进上述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已与各合作方就终止合作事宜达成初步共识，待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将有序推进合作终止相关工作。后续各方将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项目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已投入的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确保终止过程平稳有序。

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及部分其

他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